

Q : 五專有那些科別？招收多少名額及班級？

A : 115 學年度本校五專共有 4 科，其招生名額及班級數如下：

護理科：350 名 / 共 7 班

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科：共 100 名 / 共 2 班

環境工程與科學科：共 35 名 / 共 1 班

應用外語科：共 60 名 / 共 1 班

Q : 五專招生入學管道有那些？

A : 【五專完全免試入學】、【五專優先免試入學】、

【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】、【五專免試五專免試續招】4 種入學管道

※「完全免試入學」及「優先免試入學」錄取生放棄後缺額流到「聯合免試入學」名額，「聯合免試入學」錄取生若放棄，其所造成缺額則流到本校自辦「五專免試續招」

Q : 簡章那裡可以購買？〈 ● 參考網址 〉

A : 一、本校「警衛室」有代售「優先免試入學」及「聯合免試入學」簡章，每份新臺幣 50 元，簡章可不須購買紙本，亦可上網查詢。

二、五專各招生入學管道章可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網頁查詢、下載。

Q : 有招生門檻限制嗎？如何能錄取就讀？〈 ● 參考網址 〉

A : 一、「完全免試入學」、「優先免試入學」及「聯合免試入學」並無報名門檻條件限制，惟所有報名學生須依各自簡章規定採計積分項目取得「分發順位」。「完全免試入學」不採計會考成績，自傳為主要加分項目

二、「優先免試入學」免試生可就全國各招生學校各科選填登記為志願，最多以 30 個為限，依分發順位經志願分發並獲錄取本校各科者，始得入學本校，建議將本校各科填於前 5 個志願提高分數增加錄取機率

三、「聯合免試入學」免試生分發順位須達登記分發人數倍率經現場登記分發（115 年 7 月 8 日舉行）撕榜錄取者，方可進入本校就讀。

Q : 何時開始招生？〈 ● 參考網址 〉

A : 「完全免試入學」、「優先免試入學」及「聯合免試入學」招生入學管道皆依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規定之招生期程執行

Q : 採計成績項目為何？〈 ● 參考網址 〉

A : 一、「完全免試入學」比序項目為：多元學習表現（服務學習）、均衡學習及自傳（含專長及技藝教育課程等）

二、「優先免試入學」各項比序項目積分採計請參考簡章【附錄三、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】(簡章第 140 頁) 說明。

三、「聯合免試入學」積分採計項目請參考簡章【附錄三、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】說明。

四、採計免試生於國中就學期間取得之積分為限（有效積分取得期限以聯合會規定為準），其中「均衡學習」項目積分採計國中在學學期間七年級、八年級上、下學期及九年級上學期等五學期取得之積分。

Q：要幾分才可以錄取？（ 參考網址）

A：本校「最低錄取積分」必須經由最後招生錄取結束後，才會得知。「優先免試入學」及「聯合免試入學」前三年最低錄取積分如（參考網址），作為參考

Q：五專四科入學管道我要如何選擇參加？（ 參考網址）

A：本校建議學生採安全性作法，亦即先報名「完全免試入學」、「優先免試入學」，再報名「聯合免試入學」，爭取多管道錄取機會，若以上三個管道皆未獲錄取，再報名其後各校所自行辦理「五專免試續招」。

※「聯合免試入學」每名考生只能於南區委員會選擇一間學校報名

※考生可於北、中、南區各報名一間學校，惟獨三區現場登記分發皆於同一日舉行，所以考生只能擇一錄取報到

Q：每學期學雜費多少？（ 參考網址）

A：請參閱本校會計室網頁 / 學雜費收費標準

Q：一年級新生可以通車就學嗎？（ 參考網址）

A：一、五專一年級新生未強制住宿，故可選擇通車，惟五專一年級學生保障優先住宿權。
二、五專一至三年級採預約住宿，於前一學期結束前完成住宿預約登記。住宿費每學期約新台幣 11,000 元整，新生多半採 6 人 1 間雅房
三、交通車路線請查詢本校行政單位 / 學務處 / 軍訓室網頁

Q：非應屆畢業生如何參加入學五專？（ 參考網址）

A：非應屆畢業生可先報考「當學年度國中教育會考」，並至原畢業國中學校開具報名當學年度「五專入學專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」，依簡章個別報名辦法參加「優先免試入學」及「聯合免試入學」，經錄取後就讀

Q：學校對於經濟不利學生，所能提供之協助措施

A：（一）學雜費減免。（二）就學貸款。（三）緊急紓困助學金。

（四）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。（五）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。（六）生活助學金。

（七）校內、外各項獎助學金之申請。

（八）教育部辦理高職（含五專前三年）免學費補助方案。

（九）本校其他優惠補助如下：

1.五專前三年適用教育部高中職免學費方案，離島生、原住民生、花東及偏鄉地區學生可給予住宿費減免（第一學年每學期「護理科」及「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科」減免50%，「應

用外語科」、「環境工程與科學科」及符合「低收入戶」身份者可減免100%）；第二學年起，前一學期成績平均達70分以上，且上課出席率達80%以上（缺曠課須低於20%），得繼續補助（符合「低收入戶」身份者可減免100%，其餘減免50%）。

2.獲澎湖縣護理科公費生補助者享在學期間實際受領之註冊費（含五專前三年之雜費及後二年之學雜費、五年住宿費、書籍費）、及生活津貼等優惠。

3.本校提供設籍於雲林（含）以北、離島、花東之學生每學期單趟返鄉大眾運輸交通費2次實報實銷。

4.五專一年級學生保障優先住宿權。